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6.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8. 關於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
9. 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2026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1. 關於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2. 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
13.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
14.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年度股東會，請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mailto: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

2026年5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II-1
附錄三 – 關於2026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	III-1
附錄四 – 關於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	IV-1
附錄五 – 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 .....	V-1
附錄六 –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 .....	VI-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80元(含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利潤分配的預期時間表：

### 就利潤分配而言：

事件	2026年 (香港時間)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出席年度股東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時限 . . . . .	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 . . .	5月29日(星期五)至 6月3日(星期三)
交回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 . . . .	6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年度股東會日期及時間 . . . . .	6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 . .	6月3日(星期三)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 . . . .	6月9日(星期二)
就有關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 . . . .	6月10日(星期三)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取利潤分配資格的最後時限 . . . . .	6月1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2026年  
(香港時間)

為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資格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 . . . . 6月12日(星期五)至  
6月17日(星期三)

釐定有權獲取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 . . . . 6月17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 . . . . 6月18日(星期四)

支付利潤分配日期 . . . . . 8月3日(星期一) (附註)

附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利潤分配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利潤分配，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公告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董事會函件

---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修國林先生  
徐建新先生  
湯琦先生  
劉延芬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韓耀東先生(董事長)  
劉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凱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6.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8. 關於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
9. 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關於2026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11. 關於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2. 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
13.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
14.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 3. 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摘要。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及發送。

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考慮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國內)**」)審計確認，202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164,809,720.10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統計)。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16,480,972.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790,268,869.21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4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662,067,569.70元、2025年半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805,216,390.13元及提取永續債利息人民幣507,281,620.9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5,864,032,036.48元。經綜合考慮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和重視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情況，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2025年度擬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合計人民幣(下同)1.80元(含稅)，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總股本4,609,929,525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829,787,314.5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公司已於2025年10月實施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467元(公司於2025年9月9日完成H股發行配售，配售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原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公司按照維持現金分紅總額不變的原則，對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額進行調整，調整後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由人民幣1.80元調整為人民幣1.7467元)，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805,216,390.13元。

綜上，本次預計派發的現金紅利和已實施的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金額合併計算後，公司2025年度現金分紅為每10股派發人民幣3.5467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635,003,704.63元(含稅)，佔2025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8.63%。

若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擬維持分紅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公司2025年度未分配利潤累積滾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於公司運營及發展。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有利於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可提升企業未來綜合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

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和滬港通股東發放，以港幣向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 董事會函件

---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利潤分配之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利潤分配支票寄發日期，請參閱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 利潤分配的說明

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3,281,225,769.83元，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的年均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13.89%，高於30%。上述指

## 董事會函件

標均不觸及上海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具體指標說明如下：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元)	1,635,003,704.63	1,019,941,931.70	626,280,133.50
回購註銷總額(人民幣元)	0.00	0.0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元)	4,739,393,120.72	2,951,551,189.32	2,327,750,542.04
永續債利息(人民幣元)	507,281,620.99	404,833,621.11	463,489,690.9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元)	4,232,111,499.73	2,546,717,568.21	1,864,260,851.12
本年度末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人民幣元)			5,864,032,036.48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總額(人民幣元)			3,281,225,769.8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註銷總額(人民幣元)			0.00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平均淨利潤(人民幣元)			2,881,029,973.02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人民幣元)			3,281,225,769.83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累計現金分紅及回購註銷總額是否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否
現金分紅比例(%)			113.89
現金分紅比例是否低於30%			否
是否觸及上海上市規則第9.8.1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			否

2025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5.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試行)》的規定，為提高公司分紅頻次，加大投資者回報力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制定並實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具體安排如下：

#### 一、 中期分紅的前提條件

- (一) 公司在當期盈利、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
- (二) 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

#### 二、 中期分紅的金額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紅的前提條件下，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制定並實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2026年中期分紅金額不超過當期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40%。

#### 三、 授權期限

自本議案經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6.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繼續聘用信永中和(國內)作為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

公司2025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480萬元，其中財務報告審計費人民幣41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人民幣70萬元。2026年度若審計範圍和審計業務量沒有變化，審計費繼續按照人民幣480萬元執行，包括事務所派員到公司進行年報審計相關工作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審計費乃基於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預估。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7. 關於公司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上述報告已於2026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上刊發。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8. 關於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 一、 董事薪酬情況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具體如下：

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董事津貼	備註
戰凱	獨立董事	0	自2025年8月起任職
劉懷鏡	獨立董事	30	
趙峰	獨立董事	30	
王運敏	獨立董事	0	任職至2025年8月

## 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2025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發放薪酬(稅前)具體如下：

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薪酬	備註
劉欽	副董事長、總經理	0	總經理任職至2025年8月
湯琦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79.97	總經理自2025年8月任職；董事會秘書任職至2025年8月
滕洪孟	財務總監、代財務負責人	71.59	財務總監自2025年8月任職；代財務負責人任職至2025年8月
王毅	董事會秘書	21.86	2025年8月任職
徐建新	副總經理	67.51	任職至2025年8月
宋增春	副總經理	0	任職至2025年8月
呂海濤	副總經理	67.51	任職至2025年8月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9. 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穩健、快速發展，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規定，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一、 董事

1.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依據其在工作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未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亦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
2. 獨立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

#### 二、 高級管理人員

##### (一) 薪酬結構

1. 基本薪酬：滿足基本生活所需及職務工作保障，原則上按月支付。
2. 績效薪酬：佔年度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績效薪酬是以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為依據，按照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發放。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薪酬標準

#### 1. 基本薪酬標準：

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湯琦	總經理	15.6
滕洪孟	財務總監	15.6
王毅	董事會秘書	15

- #### 2. 績效薪酬：
- 按照基本薪酬的倍數核定，其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年度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之和的50%，具體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考核。

### (三) 績效薪酬考核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
2. 董事會審議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分配方案。
3. 公司人力資源部具體實施。

## 三、薪酬的止付、追索

- (一) 公司建立績效薪酬追回機制。若因財務造假等錯報行為導致財務報告被追溯重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對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重新核定，並追回任何超額發放的部分。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若違反法定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視情節輕重，有權減少或停止支付其未發放的績效薪酬，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 董事會函件

---

本方案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本方案與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10. 關於2026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所屬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公司擬於2026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150,000萬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6年3月26日存續的擔保金額)(「**擔保額度**」)，以提高決策效率。

有關擔保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擔保額度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擔保額度須提交至股東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額度須遵守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本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擔保額度。

### 11. 關於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公司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12. 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公司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13.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公司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公司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 14. 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地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H股，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的總數量20%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14,443,347股A股及995,486,178股H股。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獲得批准及在年度股東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199,097,235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在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於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15. 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得建議利潤分配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利潤分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16.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 1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dhjgf.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

---

## 董事會函件

---

### 1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謹啟

2026年5月13日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2025年，全球貴金屬市場在波動中迎來歷史性機遇。在美聯儲降息預期、地緣政治風險抬升、全球央行購金潮等核心因素共振下，國際金價全年漲幅突破60%，歷史高點被不斷刷新，黃金行業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紅利期。面對這一歷史性行情，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審時度勢，錨定高質量發展目標，踔厲奮發、勇毅前行，主動擔當積極作為，穩步推進各項工作落地見效，順利實現「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

現將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5年公司生產經營概況

#### （一）聚焦主責主業，生產經營效益穩步提升

公司聚焦主責主業，以「穩增長、提質效」為核心目標，統籌優化生產佈局，科學謀劃生產組織，「一企一策」細化分解任務指標，推動礦山企業穩產達產、擴能增產，其他類企業優化佈局、拓市增收，持續保持穩健向好、進中提質良好態勢。2025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8.89噸，同比增加2.72噸，增幅5.89%；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42.8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7.69億元，增幅26.38%；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90.8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07億元，增幅59.95%；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7.3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88億元，增幅60.5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5.59%，同比增加4.74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94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57元／股增加人民幣0.37元。

#### （二）強化資源及項目支撐，長遠發展根基持續夯實

堅持自主勘探與資源併購雙向發力，為公司長遠發展築牢資源根基。全年累計完成探礦投入人民幣8.1億元，完成探礦工程量71.7萬米，實現探礦新增金資源量81噸，當年

新增資源量大幅超過生產消耗資源量，其中三山島金礦、焦家金礦、青海大柴旦分別新增金金屬量8.3噸、7.5噸、17.6噸。截至2025年底，公司保有資源儲量黃金金屬量2,054.33噸(按公司持有權益比例計算)。

重點項目建設提速增效，全年取得各類權證及相關批覆76項，累計完成基建項目形象投資人民幣299,768萬元。三山島副井工程順利掘砌到底，引領我國礦業邁入2,000米級「深地時代」。焦家礦區(整合)金礦資源開發利用工程設計的5條主控性豎井工程中，已有4條順利掘砌到底，正在有序推進配套工程的施工。新城金礦資源整合開發工程主控性豎井工程已經完成，正在進行配套工程施工。高效推進卡蒂諾公司納穆蒂尼金礦項目試生產和生產能力爬坡，整體生產情況穩中向好。納米比亞Osino公司雙子山金礦項目建設於2025年度啟動，預計2027年上半年投產。

### **(三) 精耕細作強管理，運營質量效益穩步提升**

加大生產系統優化、採選冶工藝革新與關鍵設備改造升級力度，推廣中深孔、大斷面等集約高效採礦方法，分享充填質量管理先進經驗，攻關深井開採、預先拋廢、尾礦綜合利用等技術領域，提高資源綜合利用率。2025年公司選礦(入堆)處理量增加42.74%；綜合選冶回收率提升0.32個百分點，運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步提升。深入推進降本增效專項行動，平均融資成本同比下降0.21個百分點。資本運作精準發力，成功完成H股增發，募集39.01億港幣。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市值管理體系，科學、系統、規範、有效地開展市值管理工作，山東黃金、山金國際市值均創歷史新高。

### **(四) 科技賦能轉型，核心創新能力持續增強**

高度重視科技創新驅動作用，全年研發投入人民幣10.25億元，同比增長18.69%，創新投入持續加大。深化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戰略合作，推動超深豎井、難選冶、膏體充填、尾礦減量化等關鍵技術攻關。在研省級及以上科研項目達9個，擁有專精特新企業8家，1家企業加入首批山東省屬企業創新聯合體，創新生態不斷完善。成果轉化與

專利申報成效豐碩，2025年授權發明專利117項、海外專利5項，「金屬礦智能化充填綠色開採關鍵技術」項目榮獲省級科技進步一等獎，並入選2025省屬企業十大科技成果，有效解決了金屬礦尾砂智能化充填綠色開採與尾礦綜合利用難題，為我國金屬礦綠色開採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技術支撐與工程借鑒。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加速推進，編製公司「人工智能+」三年行動方案，參與制定黃金行業數字化車間等多項行業標準，建成智能化典型應用場景38個；三山島金礦入選工信部2025年國家級5G工廠名錄，昶泰礦業建成全國黃金行業首個智能光電分選車間，公司設備全生命週期智能管理入選山東省國資委「十大人工智能典型應用場景」。

#### **(五) 築牢風控底線，企業發展大局保持穩定**

牢牢堅定「築牢安全發展根基，實現本質安全躍升」這一根本目標，紮實開展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投入安全專項資金人民幣12.19億元，持續推進隱蔽致災因素專項整治，嚴格落實採掘工程全支護至迎頭措施；為2,308台無軌車輛安裝防人身傷害智能預警控制裝置，實現658個作業面「無監控不作業」，完成山東省內礦山自營採掘施工隊伍建設，全年保持安全生產平穩態勢。生態環保工作持續加強，投入環保資金人民幣2.75億元，26座在產礦山納入國家或省級綠色礦山名錄，三山島金礦等7家單位榮獲市級「無廢礦山」「無廢工廠」稱號，鑫匯公司成為山東省唯一尾砂礦坑回填治理試點單位，綠色發展底色更加鮮明。強化經濟責任審計、專項審計、法治建設工作，全面建立合規管理體系，完成重大決策合規審查109項。

### **(六) 堅持黨建引領，凝聚高質量發展強大合力**

始終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深入開展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以優良作風激發改革發展動力活力。夯實基礎提升黨建工作水平，實現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堅持老中青結合的梯次配備，加強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培養引進高層次人才13名，新增全國勞模2名、齊魯首席技師2名、省技術能手4名，2名職工榮獲山東省五一勞動獎章，1個班組榮獲山東省工人先鋒號。正風肅紀持續深化，健全完善「大監督」體系，加大對「關鍵少數」和重點領域的監督查處力度，營造風清氣正的政治生態。「十三萬兩黃金送延安」紅色歷史入選新華社思政教育平台，紅色基因代代相傳，凝聚起推動企業發展的強大合力。

## **二、 2025年公司治理情況**

### **(一) 強化治理引領，築牢合規經營根基**

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以規範治理為核心，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管部門相關要求，全面履行董事會職責，切實發揮戰略引領、決策把關、監督保障作用，致力推進董事會制度更加健全、運行更加規範、作用發揮更加充分，推動公司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助力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績。2025年，董事會規範組織各類會議決策，保障股東權利有效行使。累計召開年度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會5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所有提交股東會議案均順利通過，充分體現股東的共同意願；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各專門委員會精準履職、協同發力，戰略委員會聚焦公司長遠發展謀劃佈局，召開會議4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聚焦公司ESG治理，綠色低碳與社會責任建設，召開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強化監督把關，召開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圍繞人才建設和激勵機制完善，共召開會議6次，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專業保障。

2025年，公司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治理合規性與多元化水平。第七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5名、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3名。新任董事均來自與公司主營業務高度契合的行業領域，匯聚優秀企業家、知名專家、資深學者，專業結構與履職經驗更加適配公司發展需要。結合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履職經歷，公司在原有四個常規專門委員會基礎上，優化調整並新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形成董事會五大專門委員會架構。報告期內，公司高標準編製並發佈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系統展現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實踐與成效，公司WIND ESG評級成功躍升至A級。

## **(二) 聚焦風險防控，提升穩健運營能力**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與日趨嚴格的行業監管形勢，公司董事會堅持底線思維、強化責任擔當，將風險防控貫穿經營發展全過程。牢固樹立「全員風控、全程風控、全面風控」理念，持續健全閉環式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完善合規管理機制，通過常態化風險排查、隱患治理與成效評估，推動合規風控深度嵌入生產經營、財務管理、業務運作等各個環節，切實提升風險識別、預警與處置能力，為公司穩健運營築牢堅實根基。

董事會持續強化內部控制與審計監督效能，以問題為導向狠抓關鍵領域管控，聚焦財務收支、內控執行、重大事項決策等重點環節開展常態化內部審計。報告期內，嚴格審議內部控制評價與審計相關報告，對發現問題逐項細化整改措施、壓實整改責任、跟蹤整改進度，以閉環管理推動內控體系持續優化。通過不斷提升治理水平與風險抵禦能力，公司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為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堅強保障。

### （三）規範信息披露，增強市場溝通透明度

公司董事會將信息披露作為踐行治理責任、維護資本市場秩序的核心抓手，更是搭建公司與投資者、社會公眾信任橋樑的關鍵紐帶。嚴格恪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核心原則，始終以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增強市場溝通透明度為核心目標，持續優化信息披露管理體系，主動做優自願性信息披露工作，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2025年完成A股152份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其他披露文件在內的合規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完成H股143份各類文件的披露。以規範透明的治理效能，築牢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任根基。

公司持續健全信息披露配套制度體系，不斷完善內部報告審核機制，強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理相關規定，有效防範各類合規風險。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著力提升定期報告的易讀性與可讀性，持續拓寬經營信息披露的廣度與深度，更加清晰地呈現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憑借規範高效、優質透明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評價A級，實現連續八年獲評A級，彰顯了監管機構與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

### （四）深化投資者關係，踐行股東回報承諾

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以投資者為中心的理念，持續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搭建多維度、高效率的投資者溝通平台，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推動公司與資本市場良性互動、共同發展。定期報告披露後第一時間組織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說明會，全面解讀公司經營業績、戰略規劃、發展前景等核心內容，及時解答投資者疑問；日常常態化開展投資者交流活動，2025年累計舉辦各類活動近百

場，圍繞公司戰略佈局、經營動態、財務表現、ESG建設等關鍵議題，與境內外投資者、券商分析師等開展深度交流，覆蓋人數超1300人次；依託上證路演中心、E互動平台、專屬投資者郵箱及IR熱線等渠道，高效響應中小投資者訴求，全年累計答覆問題1,000餘次，切實拉近與中小投資者的距離。

董事會堅持積極、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將公司發展成果與全體股東共享。2024年度，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8元（含半年度分紅），累計派息人民幣10.20億元，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0.05%；2025年繼續實施半年度分紅，每10股派息人民幣1.8元，累計派息約人民幣8.05億元，佔當期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45%，公司以實際行動踐行回報承諾，增強投資者長期投資信心。

###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標及重點工作安排

2026年是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推動「十五五」實現良好開局的關鍵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義重大。總的要求是，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國有企業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重要論述、對中央企業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堅持以保障國家戰略資源安全為己任，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價值創造為引領，把握戰略定位，深化細化「十五五」戰略規劃，聚焦主責主業，堅持開拓創新、敢為人先、合作共享、回報社會，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確保「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

#### （一）聚力穩產增產，在提升資源保障能力上實現新突破

公司堅持把穩產增產作為首要任務，著力穩固基本盤、拓展新增量、培育新動能。聚焦產能釋放，按「穩存量、拓增量、遏減量」原則，推動在產礦山優化佈局、深挖潛能、確保穩產高產。聚焦資源接續，開展新一輪找礦突破和資源獲取行動，對內加大礦山周邊及深部探礦力度，勘查增儲力度，對外推進高品位金礦項目併購整合，打造黃金資源戰略儲備池。

2026年聚焦項目建設，統籌提升在建項目施工進度、加快推動擬建項目落地。提速三山島金礦採選工程(擴能擴界)深部工程、焦家金礦資源整合開發工程、新城金礦資源整合開發工程、納米比亞Osino公司雙子山金礦項目等重點項目建設進度，力爭2026年取得三山島金礦採選15,000噸/日擴建工程項目核准批覆，推動項目早日形成產能、創造效益。

### **(二) 聚力價值創造，在推進發展質量變革上邁出新步伐**

公司將新發展理念貫穿生產經營全過程，全方位提升運營質量和管理效率，實現以價值創造為引領的內涵式發展。深化全價值鏈降本增效，強化全員、全要素、全生命週期成本管控，因企施策優化採礦方法，推廣先進選礦技術，嚴控可控費用、壓降綜合融資成本，管控現金流與「兩金」規模，著力優化「五率」、降低「五費」、壓降克金成本，堅決遏制成本抬升苗頭。全面加強投資管理，嚴格投資計劃審查、專項投資風險管控及投資後評價，提升投資全過程管理水平。

### **(三) 聚力改革創新，在培育新質生產力上塑造新優勢。**

強化科技創新引領，優化科技資源配置、加大基礎研究投入，圍繞智能高效開採理論與技術、深部金礦多災害感知與防控、金礦固廢與低品位礦石綠色利用、金礦深部成礦機理與增儲等重點方向，開展關鍵技術聚力攻關，全鏈條推進從技術攻關到成果轉化各環節。加快實施「人工智能+」行動，推進人工智能與大模型技術在礦業領域的深度應用。以「智能採區」建設為核心，以「標桿企業」打造為引領，全面推進礦山生產流程的智能化升級，在智能勘查、智能採礦、智能選礦、智能冶煉等領域，推廣一批可複製、易推廣的典型場景。

**(四) 聚力風險防控，在守牢安全發展底線上夯實新支撐**

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健全完善全員、全過程、全鏈條風險防控體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堅決守牢安全生產底線，實施安全管控提升工程，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收官，強化隱患源頭治理與自營隊伍安全管理，擴大智能預警裝置應用覆蓋，推廣智能化裝備、提升礦山機械化作業率。堅決守牢生態環保紅線，落實碳達峰行動方案，管控能耗與碳排放，開展固體廢物綜合治理，攻關環保關鍵技術，鞏固綠色礦業建設成果，擦亮生態礦業發展底色。堅決守牢合規經營防線，強化審計監督實現三年滾動全覆蓋，加強法治企業與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規範重大決策審查。

**(五) 聚力黨的建設，在營造風清氣正政治生態上取得新成效**

堅持以政治建設為統領加強黨的建設，加快構建黨建工作新格局，縱深推進全面從嚴治黨，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證。持續夯實基層黨建基礎，辦好「山東黃金大講堂」及專題培訓班，實施黨的創新理論培訓工程，推動黨的創新理論入腦入心。持續建強幹部人才隊伍，統籌用好各年齡段幹部，健全人才引育評價體系，靶向引進高端人才，暢通多渠道發展路徑，打造高素質幹部人才梯隊。持續從嚴正風肅紀反腐，鞏固中央八項規定精神成果，打造「清廉國企」樣板，健全「大監督」體系，強化紀律警示教育。持續凝聚團結奮進合力，健全職工關懷激勵體系，增強職工獲得感與幸福感。

**(六) 聚焦公司治理，在持續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上實現新跨越。**

堅持以規範運作為核心導向，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不斷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與信息披露質量，嚴守合規經營底線，夯實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根基。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主動加強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及資本市場各方的良性互動，及時回應市場關切、傳遞企業發展信心、凝聚市場共識。多維度深入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持續完善

ESG治理體系，強化環境、社會、治理全維度管控，高標準推進可持續發展實踐，全面提升公司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與核心競爭力。高度重視股東回報，系統推進市值管理工作，努力以高質量發展成果積極回饋全體股東，實現公司、股東與社會的協同發展、共贏共生。

特此報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戰凱)**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本人自2025年8月14日被選舉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以來，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依據《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守誠信勤勉原則，深度參與公司治理，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採礦相關工作，在礦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戰凱，男，漢族，中共黨員，1962年9月生，工學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俄羅斯自然科學院外籍院士，北京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具有長期豐富的礦山開採、技術研發、企業管理經驗。曾任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礦山機械研究室黨支部書記、副主任、正高級工程師、科研管理處副處長、處長，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生導師。現任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正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因個人原因，本人於2025年12月29日向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獨立董事及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由於本人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成員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東會選舉出新任獨立董事之前，本人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任期內，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會2次，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 (二) 出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5年度，本人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期間，本人參加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本人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任期內，本人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任職期內，本人與公司審計法務部、財務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多次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以及風險防範措施，就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等相關問題進行有效地探討和交流，並及時提出合理化的意見、建議，促使審計工作更加精準高效。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任職期內，本人從獨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投資者關心問題，聽取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並反饋給公司，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五)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管及相關人員保持長效溝通，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狀況以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及各類重大事項進展情況。本人在採礦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能夠最大限度發揮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積極參與公司重大項目的論證工作，在公司重大項目的立項、審查、建設等方面提出專業化的建議。2025年本人參與了公司部分併購項目可研報告的審查工作，及時了解公司重點項目建設進度，與公司就礦業領域前沿科技發展多次進行深入探討，從採礦專業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議。

任職期內，公司通過構建常態化溝通渠道與我保持密切工作聯繫，定期通報階段性運營動態及重點工作執行情況，針對我重點關注的核心議題組織專題匯報與深度研討，充分吸納專業建議並推動相關舉措落地實施，為本人高效履職奠定了良好基礎並給予全方位保障。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響等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任職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所有相關關聯董事均依規迴避並提交表決意見。經核查，公司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活動均為正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屬於常規商業交易範疇。相關關聯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參考依據，定價公允、合理；其決策權限和審議程序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合規。交易未損害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當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切實維護了公司的獨立性以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任職期內，本人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本人與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及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公司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切實保障企業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同時有效確保資產安全以及財務報告等信息的真實性與完整性。公司已建立並實施了一套完善的內控制度體系，公司內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應當前公司生產經營實際的需要，並能夠得到有效地執行。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任職期內，公司未發生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事項。

**(四) 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期內，公司於2025年8月1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財務總監的議案》。經核查，本人認為公司聘任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滿足對應崗位的職責要求，符合有關任職規定，未發現其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任職的情況，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規。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支付薪酬。任職期內，經核查，本人認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關規定。

**(六)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任職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等擔保議案。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均在股東會批准的額度內，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有助於解決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任職期內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七)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

經核查，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臨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明確設定使用期限，並嚴格依照相關規定按時歸還。在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切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了必要的審議與決策程序，並及時、準確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未發生任何變更或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方面的違規行為。

###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製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總額約為人民幣8.05億元，佔當期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45%。2025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於2025年10月實施完畢。

經核查，公司充分結合行業特性、所處發展階段及盈利水平等實際情況，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切實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推動公司健康、穩定和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九)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任職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八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在原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常規專門委員會的基礎上，2025年新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任職期內，本人嚴格恪守獨立董事職責準則，立足自身專業背景，以高度的責任感和審慎態度深度履職。系統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交的議案，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戰略項目論證，重點聚焦資源併購、重大工程建設等核心議題，依託在礦業工程領域的專業優勢，在關鍵決策中提出具有針對性和可操作性的專業意見。履職過程中，本人堅持監督制衡與價值創造並重，強化對關聯交易、審計合規、募集資金使用等重點事項的獨立判斷，

切實保障公司治理的規範性與透明度。同時，通過加強現場調研、優化議案預審機制、積極參與行業培訓與案例研究，不斷提升履職的專業深度與前瞻視野，為公司高質量完成年度目標提供了堅實的專業支撐，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戰凱

2026年3月26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劉懷鏡)**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依據《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嚴格履行守法合規、保持獨立、客觀求實、嚴於律己、忠實守信、勤勉盡責、有效監督、專業精進的道德規範，深度參與公司治理，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法律相關工作，在公司治理領域積累了較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劉懷鏡，男，漢族，1966年8月生，工商管理碩士和法律學士，具備較豐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中國香港律師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中國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恆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兆科眼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獨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會8次，本人出席5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對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進行了仔細核查，並主動參與相關議案的討論，提出一些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獨立地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 (二) 出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參加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本人嚴格遵守《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認真履行職責，積極組織和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通過努力推動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過程，確保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有效維護，為董事會提供了科學、合理的決策支持。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公司審計法務部、財務部及會計師事務所保持聯繫，密切關注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及相關風險防範措施。在年報審計期間，本人就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等內容與會計師進行了充分交流。同時，本人及時了解並向公司提供香港最新法律法規，確保公司各項運作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要求。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與公司股東會，傾聽中小股東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日常工作中，留意媒體有關公司的相關報道以及投資者對公司運營狀況的關切，並及時向公司傳達相關信息，為保護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提供支持。

#### **(五)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保持與公司高層、其他董事及經營管理層的有效溝通，並就董事會決策和股東會議案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結合自身在公司治理與合規領域的經驗，深入了解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就涉及H股事務向公司提出專業建議。本人不定期對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進行實地考察，與管理層就海外資產運營狀況進行交流，提出針對性意見和建議。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獨立董事工作機制，有序向我匯報重大經營進展，認真聽取並研究落實我的專業意見，為確保獨立董事職能得以充分發揮提供了全面的支持條件和信息保障。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響等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所有相關關聯董事均依規迴避並提交表決意見。經核查，公司與關聯方的交易活動符合

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求，屬於正常的商業交易範疇。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行情價格，定價公允、合理，決策權限和程序合法合規，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造成負面影響，確保了公司獨立性和中小股東權益。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本人與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及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循監管要求，不斷加強和完善內控制度建設，確保企業經營管理活動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且得到了合規披露。本人認為，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實施的內控制度體系，該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公司各項財務和經營管理活動，從而有效控制企業風險，為公司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撐。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先後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及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5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先後於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

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自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終止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由境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信息，不會對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境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H股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資質，能夠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嚴格依照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開展審計工作，並勤勉盡責地履行其職責；終止續聘H股審計機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董事會在審議該事項時，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科學、合理，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期內，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5年8月1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財務總監的議案》。

經核查，公司對董事候選人和擬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從業經歷等相關情況進行了事前審查，本人認為選舉的董事及聘任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滿足對應崗位的職責要求，符合有關任職規定，未發現其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任職的情況，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選舉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規。

**(六)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等擔保議案。

本人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均在股東會批准的額度內，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5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七)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臨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明確設定使用期限，並嚴格依照相關規定按時歸還。在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切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了必要的審議與決策程序，並及時、準確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未發生任何變更或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方面的違規行為。

###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製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62億元。與已實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金額合併計算後，公司2024年度現金分紅為每10股派發人民幣2.2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億元，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0.05%。

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總額約為人民幣8.05億元，佔當期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45%。

本人認為，公司綜合考慮了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九)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八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在原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常規專門委員會的基礎上，2025年新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恪盡職守、勤勉履職，嚴格秉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認真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審慎行使表決權，切實發表獨立意見，通過專業履職，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2026年本人將持續履行好獨立董事職責，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行與治理實踐，為切實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現代化水平貢獻個人力量！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懷鏡

2026年3月26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董事：趙峰)**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規定，恪守獨立、客觀、求實等道德規範，深入參與公司治理工作，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財務相關工作，在財務管理、公司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趙峰，女，漢族，1969年2月生，經濟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HKICPA)、英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丹麥寶隆洋行(中國)財務總監，丹麥網泰通訊科技(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美國蘋果電腦(中國)財務總監，瑞士盈方體育傳媒(中國)財務總監、總經理。現任山東黃金獨立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會8次，本人出席8次。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基於自身在財務與內控領域的專業背景，重點對公司重大投資、關聯交易、財務報告及募集資金使用等事項進行審慎評估，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意見，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未對股東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 (二) 出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第七屆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2025年，本人參加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4次。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2025年，本人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依法運作提出意見和建議，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保持了定期且有效的溝通。重點關注年度審計計劃的執行、關鍵審計事項的識別與應對、新會計準則的實施影響以及潛在的財務風險，並就提升公司財務透明度與內控合規水平提出了具體建議。

####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通過參加股東會、業績說明會及關注投資者互動平台等方式，積極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關切。對於涉及財務信息、分紅政策等專業問題，本人力求以清晰、準確的方式進行解答，切實履行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的職責。

#### **(五)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業務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行狀況以及各項重大事項的推進進展，並持續跟蹤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憑借在公司治理與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本人積極參與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論證與分析，從財務審慎性、風險控制及價值創造等角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監督與指導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內部制度，及時向本人通報生產經營動態及重大事項進展情況，並就本人重點關注的問題提供專項說明。公司高度重視獨立董事的專業意見，認真研究並積極落實相關建議，為本人依法、獨立、有效履職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與工作保障。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人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性、影響或者風險等方面進行事前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對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所有相關關聯董事均依規迴避並提交表決意見。經核查，公司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活動均為正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屬於常規商業交易範疇。相關關聯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參考依據，定價公允、合理；其決策權限和審議程序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合規。交易未損害公司利益，不會對公司當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不利影響，切實維護了公司的獨立性以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本人與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及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切實保障企業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同時有效確保資產安全以及財務報告等信息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本人認為，公司已建立並實施了一套完善的內控制度體系，公司內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適應當前公司生產經營實際的需要，並能夠得到有效地執行。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先後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及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5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先後於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自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終止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由境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信息，不會對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境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H股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資質，能夠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嚴格依照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開展審計工作，並勤勉盡責地履行其職責；終止續聘H股審計機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董事會在審議該事項時，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科學、合理，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期內，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5年8月1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聘任財務總監的議案》。

經核查，公司對董事候選人和擬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從業經歷等相關情況進行了事前審查，本人認為選舉的董事及聘任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滿足對應崗位的職責要求，符合有關任職規定，未發現其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任職的情況，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選舉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規。

**(六)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全資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等擔保議案。

本人認為，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均在股東會批准的額度內，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有助於解決山東黃金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2025年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七)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萬元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本人認為，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相抵觸，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臨時補充流動資金均明確設定使用期限，並嚴格依照相關規定按時歸還。在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切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了必要的審議與決策程序，並及時、準確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未發生任何變更或變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或使用方面的違規行為。

###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62億元。與已實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金額合併計算後，公司2024年度現金分紅為每10股派發人民幣2.2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億元，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0.05%。

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總額約為人民幣8.05億元，佔當期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1.45%。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於2025年7月實施完畢，2025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於2025年10月實施完畢。

本人認為，公司綜合考慮了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九)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公司連續八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級。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在原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常規專門委員會的基礎上，2025年新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勤勉盡責，充分發揮自身在財務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專業優勢，積極參與公司治理，通過專業履職，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2026年，本人將繼續秉持獨立、客觀的原則，持續履行好獨立董事職責，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實現高質量發展貢獻專業力量。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趙峰

2026年3月26日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原獨立董事：王運敏)**

作為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山東黃金」)的獨立董事，2025年度任職期內，本人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依據《公司章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嚴格履行守法合規、保持獨立、客觀求實、嚴於律己、忠實守信、勤勉盡責、有效監督、專業精進的規範要求，深度參與公司治理，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任職期內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人主要從事採礦相關工作，在礦業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本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任職情況匯報如下：

王運敏，男，漢族，1955年10月生，採礦工程學士，中國工程院院士，正高級工程師。曾任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科研人員，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露天採礦研究室課題副組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處長助理，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科研管理處院長助理、處長，冶金工業部馬鞍山礦山研究院副院長，中鋼集團馬鞍山礦山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黨委書記，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創新委員會主任、首席科學家，金屬礦山開採安全與災害防治全國重點實驗室主任。

根據中國工程院院士兼職管理的相關規定，本人於2024年12月31日向公司董事會申請辭去獨立董事及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由於本人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成員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人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繼續履行相關職責。任職期內本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 **(一) 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情況**

任職期內，公司共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本人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率和參與決議事項表決率均為100%；公司召開股東會6次，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作為獨立董事，本人認真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任職期內，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 **(二) 出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任職期內，本人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期間，本人參加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1次。本人能夠根據《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組織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參加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任期內，本人未缺席相關會議，未對專門委員會各類議題提出反對或棄權。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治理、重大決策中的作用，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諮詢，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任職期內，本人與公司審計法務部、財務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多次溝通交流，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公司各項業務開展情況以及風險防範措施，就重點審計事項、審計要點等相關問題進行有效地探討和交流，並及時提出合理化的意見、建議，促使審計工作更加精準高效。

**(四)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任職期內，本人通過參加公司網上業績說明會等方式，從獨立董事的角度解答中小投資者關心問題，聽取其對公司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並反饋給公司，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況**

本人能夠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與公司董事、高管及相關人員保持長效溝通，及時了解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狀況以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及各類重大事項進展情況。本人在採礦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能夠最大限度發揮自己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積極參與公司重大項目的論證工作，在公司重大項目的立項、審查、建設等方面提出專業化的建議。任職期內，本人積極參與公司相關項目的審查工作，及時了解公司重點項目建設進度，與公司就礦業領域前沿科技發展多次進行深入探討，從採礦專業角度提出合理化的建議。

任職期內，公司通過構建常態化溝通渠道與我保持密切工作聯繫，定期通報階段性運營動態及重點工作執行情況，針對我重點關注的核心議題組織專題匯報與深度研討，充分吸納專業建議並推動相關舉措落地實施，為本人高效履職奠定了良好基礎並給予全方位保障。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本年度任職期內，公司未發生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均基於公司業務需要而開展，具有商業必要性和合理性，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定價原則，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向關聯方輸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響公司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允的情形。該等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報告期內，本人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本人與外部會計師積極溝通公司的審計安排計劃、重點關注事項，認真了解公司的財務核算工作，並審閱公司編製的定期報告及業績預增公告。經核查，公司發佈的業績預告與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不存在重大差異，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符合信息披露相關規則的規定。

任職期內，公司嚴格遵循監管要求，不斷加強和完善內控制度建設，確保企業經營管理活動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且得到了合規披露。本人認為，公司已建立一套有效實施的內控制度體系，該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公司各項財務和經營管理活動，從而有效控制企業風險，為公司實現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撐。

#### (三) 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先後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及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信永中

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公司2025年度A股和H股財務審計機構，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鑒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先後於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4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終止續聘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自202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終止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由境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H股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本人認為，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信息，不會對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境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H股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資質，能夠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嚴格依照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開展審計工作，並勤勉盡責地履行其職責；終止續聘H股審計機構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董事會在審議該事項時，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津貼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及監事根據其在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崗位領取薪酬，公司不額外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薪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以及《公司2025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情況依據公司現行薪酬制度，根據高管的履職情況、公司實際經營業績以及目標績效考核確定，薪酬發放的程序符合

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方案科學、合理，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審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任職期內，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7月28日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經核查，公司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從業經歷等相關情況進行了事前審查，本人認為選舉的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滿足對應崗位的職責要求，符合有關任職規定，未發現其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任職的情況，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和選舉程序合法合規。

#### **(六)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的有關規定，本人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了核查。任職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5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關於為香港全資子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等擔保議案。

任職期內，公司能夠嚴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發生的擔保均為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均在股東會批准的額度內，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上述擔保有助於解決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運營資金需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任職期內公司未發生違規擔保或控股股東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積極履行公司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的成果。

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先後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十一次會議、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公司2024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現金紅利人民幣1.4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62億元。與已實施的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金額合併計算後，公司2024年度現金分紅為每10股派發人民幣2.28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0.20億元，佔2024年度合併報表扣除永續債利息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40.05%。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於2025年7月實施完畢。

本人認為，公司綜合考慮了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充分體現了合理回報股東的原則，有利於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八) 公司及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公司每年在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相關方正在履行的承諾情況。本報告期內，未發現控股股東及相關方有違反承諾的情況。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任職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規範運作，董事會會議的召集、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等各環節均做到了規範有序、合法合規。

公司董事會在原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常規專門委員會的基礎上，2025年新設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職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對各自分屬職責範圍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客觀獨立，認真審議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審慎行使表決權，切實發表獨立意見，並且以其專業知識為公司提供專業化建議。通過專業履職，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獨立董事：王運敏  
2026年3月26日

**關於2026年度公司為香港子公司  
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滿足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生產運營、項目建設、境外併購及存量融資到期置換等資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進行融資，提高決策效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於2026年度向其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15億美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山東黃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時提供擔保(本擔保額度包括現有擔保、現有擔保的展期或者續保及新增擔保，下同)。提供擔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擔保(含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等)、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或多種擔保方式相結合等形式。以上擔保額度及授權事項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如單筆擔保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擔保終止時止，具體的擔保期限以最終簽訂的合同約定為準。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擔保總額度可循環使用。上述擔保無反擔保。

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及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擔保事宜。

## 一、擔保預計基本情況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擔保預計 有效期	是否關聯 擔保	是否有反 擔保
一、對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	64.42%	62,400萬美元	150,000萬美元	23.07%	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否	否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類型	法人		
被擔保人名稱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被擔保人類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況	全資子公司		
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業登記號碼	67297171		
成立時間	2017年2月27日		
註冊地	中國香港		
註冊資本	453,114.56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國有企業		
經營範圍	貿易、投資、控股、諮詢服務等		
主要財務指標(人民幣萬元)		<b>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經審計)</b>	<b>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經審計)</b>
	項目		
	資產總額	2,216,697.87	2,019,272.01
	負債總額	1,427,957.02	1,442,646.77
	資產淨額	788,740.85	576,625.24
	營業收入	989,477.05	460,250.33
	淨利潤	232,176.19	36,028.70

## (二) 被擔保人失信情況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為境外機構，不適用「失信被執行人」查詢。

### 三、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擬於2026年度向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15億美元的擔保(含截至2026年3月26日存續的擔保金額)，具體發生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將在上述額度內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協商確定。擔保協議內容以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擔保用途是為香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項目貸款、併購貸款、開具保函和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因業務經營需要對外承擔的責任和義務等提供擔保。擔保方式包括直接擔保和反擔保，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 四、 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公司為生產運營、業務發展及置換到期貸款而向金融機構貸款，公司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擔保，採用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方式，有利於提高其融資效率，能夠促進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穩定持續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

被擔保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且山東黃金香港公司目前經營情況正常，資信狀況良好，具備債務償還能力，從未發生貸款逾期或擔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情形，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公司在上述額度和期限內為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會對公司的正常運作和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總額為150,000.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1,035,840.00萬元)；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77,900.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的總額為人民幣429,000.00萬元；以上擔保額度的總額合計人民幣1,742,740.00萬元，佔公司2025年度資產總額的10.23%，佔歸屬於上市公司淨資產的38.81%。

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62,4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430,909.44萬元)(不含本次)；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併購貸款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21,530.00萬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89,372.12萬元(不含本次)；以上擔保餘額合計人民幣741,811.56萬元，佔公司2025年度資產總額的4.35%，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6.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總餘額為人民幣0萬元。公司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無逾期擔保，也不存在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擔保等。

公司未對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 **關於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降低價格和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和風險，保障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在具備資質的境內外交易場所，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與公司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現就公司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申請如下：

### **一、業務概述**

####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以黃金開採為主業，擁有勘探、採礦、選礦、冶煉(精煉)和黃金產品深加工、銷售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產品有黃金、白銀等，產品價格的變動會給公司經營效益帶來較大的不確定性。為降低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和風險，保障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按照生產經營計劃，使用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授信等，圍繞主營業務開展商品期貨、遠期、期權和外匯套期保值交易，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 **(二) 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公司2026年擬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11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24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使用期限內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但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上述額度。具體如下：

1. 自產黃金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5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1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

2. 其他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59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佔用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預計不超過1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

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召開董事會，已單獨授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的子公司開展衍生品交易業務，額度為：山金國際商品期貨、期權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16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且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不超過12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詳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山金國際的子公司開展商品期貨、期權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5-080)。山金國際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相關衍生品交易業務額度的審議。

本議案所指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實施主體不包含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子公司，本次預計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和佔用的保證金額度不包含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子公司開展商品期貨、期權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所用額度。

### (三)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於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以及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情況。

### (四) 交易方式

1. **場內交易**：根據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紐約金屬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開展場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
2. **場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經營資質的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或風險管理公司(非關聯方機構)開展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由於場外衍生品交易相較於場內具有交易時間長、靈活度

高、可以使用授信開展交易等優勢，和公司在場內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形成有效的互補，在保障業務有效開展的同時，可降低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對公司流動資金的佔用。

3. **境外交易**：公司在海外有自產黃金及白銀，由於境內外黃金、白銀市場存在價格差異，境內交易所相關品種無法滿足公司境外業務的需求，為降低價格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的影響和風險，公司部分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擬在境外開展。
4. **交易品種**：公司主要開展與主營業務相關、與公司產品同類的流動性較強的交易品種。主要包括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和外匯。
5. **交易工具**：期貨、遠期、期權等。

#### **(五) 實施主體**

根據業務實施情況，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的子公司。

#### **(六) 授權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自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 **二、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 **(一) 風險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以實體業務為背景，在遵循合法、謹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下，以降低價格、匯率波動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和風險為目標，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認知的期貨和衍生品，通過境內外合法場內交易所和具有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套期保值交易，將風險控制擺在第一位，不以套期保值為名開展投機交易。但業務開展過程中依然會存在一定風險：

1. **操作風險**：套期保值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交易系統故障或人為操作失誤而產生風險。

2. 市場風險：因期貨和衍生品市場行情波動幅度較大，可能出現期貨或衍生品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不一致的現象，導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影響套期保值效果。
3. 資金風險：期貨交易採取保證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遇交易所大幅提高交易保證金或行情持續向不利於公司持倉方向變動，公司需及時補充交易保證金或結算準備金，可能會給公司帶來資金流動性風險；公司所持合約可能因交易保證金不足或追加不及時，而面臨被強制平倉的風險。
4. 信用風險：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出現交易對手方違約無法按照約定履行交易，進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

## **(二) 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自產黃金套期保值管理辦法》《大宗貿易業務套期保值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制度，對業務開展原則、組織機構及職責、業務流程、風險管控、信息披露以及保密與檔案管理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不斷強化公司內控管理。
2.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機構，配置了專業的團隊，進行專業的研究、決策及交易操作，明確相應人員的職責。同時，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訊及信息服務設施系統，保障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有效開展。
3. 公司嚴格授權管理，將交易規模、品種、期限嚴格控制在審批權限內，不得越權超限交易。公司實行不相容崗位相分離制度，設有專門的清算風控崗位，及時評估套期保值業務運行情況，持續跟蹤期貨和衍生品價格的變動，確保合理管控資金。
4. 公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紐約金屬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場所開展場內交易；場外交易選擇的交易對手方是具有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等金融機構或風險管理公司，可以有效規避交易相關的信用風險。

5. 公司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業務人員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報告業務開展情況，發現異常及時上報，提示風險並根據具體情況開啟對應的風險預警機制。

### **三、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及子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其指南等相關規定，對擬開展的商品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並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體現。公司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適用條件，暫未適用套期會計核算。

### **四、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符合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場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公司抵禦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的能力。
2.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在國內外公開市場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躍、流動性強、信用風險小，成交價和結算價可以充分反映期貨和衍生品的公允價值。
3.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品種、規模及期限與實物的風險敞口相匹配，相關審批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公司已經制定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制度，明確了具體操作規程，並根據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制定了相應的風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備開展業務相適應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風險可控，業務的開展不會影響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公司為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規避租賃黃金的價格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保障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在遵守國家政策法規的前提下，開展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現就公司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申請如下：

**一、業務概述****(一) 業務開展目的**

為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規避租賃黃金的價格波動對生產經營帶來的影響，保障公司經營業績持續、穩定，公司及子公司擬與商業銀行開展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鎖定融資成本，提升公司生產經營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本議案所指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山金國際**」)及山金國際的子公司。

**(二) 業務開展額度**

根據公司年度黃金租賃計劃，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開展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黃金遠期合約最高合約價值預計不超過315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其他貨幣。在前述最高額度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三) 業務開展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向商業銀行租賃黃金後，將租賃黃金出售獲取流動資金，同時通過商業銀行買入與黃金租賃品種相同、數量相等、到期日一致的遠期合約，鎖定遠期購金價格；在租賃黃金到期時執行遠期交易買回黃金，並將黃金歸還給借出銀行。

**(四) 授權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自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二、 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一) 風險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風險如下：

1. 操作風險：公司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可能由於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交易系統故障或人為操作失誤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2. 信用風險：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出現交易對手方違約無法按照約定履行交易，進而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

**(二) 風險控制措施**

1.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業務實際情況，制定了業務操作管理辦法，對業務操作流程、資金劃撥、業務賬目核對、風險控制等進行了明確的規定，各項措施切實有效且滿足業務實際需求。
2. 公司嚴格授權管理，將業務規模嚴格控制在審批權限內，合理安排和使用審批額度，並進行實時監測統計，不得越權超限開展業務。
3. 公司設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信及信息服務設施，保證交易系統的正常運行，確保交易工作正常開展。
4. 公司及子公司與具有資質的大型商業銀行開展業務，可以規避相關的信用風險。

### 三、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體現。公司不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適用條件，暫未適用套期會計核算。

### 四、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的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符合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場的套期保值功能，規避租賃黃金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達到鎖定融資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財務安全和主營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黃金租賃與黃金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相關審批程序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時，公司已經制定相應的業務管理制度，明確了具體操作規程，並根據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制定了相應的風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備開展業務相適應的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風險可控，業務的開展有助於公司及子公司生產經營良性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形成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的理念，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4]14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特制定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時，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統籌考慮公司發展戰略、所處發展階段及經營規劃、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社會資金成本等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及外部環境，在此基礎上，公司致力於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的長遠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確保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與穩定性。

### **二、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長遠利益、全體股東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各方意見與訴求，並及時答覆各方關切的問題。

###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當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現金股利優先於股票股利。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政策。
- (二) **利潤分配期間**：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
- (三)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 (四) **現金分紅間隔及比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 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2. 分配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值；
3. 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
4. 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百分之七十。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七)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為：**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進行充分討論，並採取多渠道、多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八)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1. 審計委員會依程序審議通過；
2. 董事會審議批准；
3.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公司股東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台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審議程序為：**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3.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4.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台，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

#### **四、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 **五、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程序**

- (一) 公司應每三年審議和更新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在制定下一階段規劃時，須綜合考慮公司預計經營狀況、資金需求，並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和獨立董事的意見，確保新規劃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六、附則**

- (一) 本規劃未盡事宜，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關於公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
6. 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批准關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議案
8. 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的議案
9. 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2026年度本公司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11. 批准關於開展2026年度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12. 批准關於開展2026年度黃金租賃與遠期交易組合業務的議案
13. 批准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6年-2028年)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單獨或同時發行、在授權期間決定發行、配售及處理H股(「**H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i)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股票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時間；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的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獲得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項)內作出、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 (ii) 本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i) 股東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股份發行和分配的方式、種類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並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結構、註冊資本。
- (f)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上述(a)-(e)項述及的事項獲得股東會批准並在上述相關期間內：
- (i) 根據市場時機，授權董事會釐定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各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資料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
  - (iii)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H股發行一般性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一切必要的任何其他手續及事宜，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g)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相關有權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亦僅應根據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年度股東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年度股東會。
7.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年度股東會，請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